

務、數位內容等 9 類策略性服務業；加強台、日、美產業合作，擴大吸引外商來台投資，並推動台商回台投資；以及促進公股及國營事業擴大投資。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電公司經營改革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1)

蔡委員就台電公司經營改革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經濟部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自由化等）等 4 個構面進行檢討，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初步檢討報告，並要求公司就具體措施及檢討目標據以執行，包含(一)短期：開源節流及節省事務性費用、檢討車輛數量及工作服費用、取消員工用電優惠、降低兼任司機加給、活化閒置資產等。(二)中、長期：降低備用容量率、檢討向 IPP 及汽電共生業者購電價格、檢討政策性負擔、電業自由化及台電民營化。
- 二、經濟部另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預計可增加收益新台幣 62 億元、降低成本 438 億元，合計 500 億元。未來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署立台東醫院護理人力不足，積欠護理人員假多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5)

蔡委員就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護理人力不足，積欠護理人員假多事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台東醫院護理人員至 100 年 12 月底積假共有 2,366 天，倘同時計算 101 年度之休假及人力不足無法完全排休情形，則積假近 4 千天。為免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及業務運作，該院已積極籌措相關經費，將個人積假大於 20 天以上部分，以發放加班費方式處理，101 年 5 月份發積假加班費 1,743,015 元（銷假 1,141.5 天），6 月份發積假加班費 725,740 元（銷假 288.5 天），截至 9 月 2 日止，護理人員例假剩 1,616 天。
- 二、本署於 100 年 7 月同步調整所屬醫院約用人員薪資待遇，並提供適任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護理同仁轉任公職之機會，以加速充實護理人力。同時調整病患服務量能，使護理人員擁有合理醫病照護比例及適當休假，以維醫護人員身心健康，提供友善工作環境。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護理人員不足，促使部分醫院減病床因應，將迫使病人自費病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0)

蔡委員就護理人員不足，促使部分醫院減病床因應，將迫使病人自費病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大院為紓解健保病床一床難求之困境，提案通過提高健保病床比率，本署爰於 99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同步調整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保險病床比率之規範，將公立醫院提高至 75%以上，私立醫院則提高至 60%以上，目前特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皆已達法定比率。另醫院如因其他因素增減病床，均需符合前述保險病床比率之規定，本署將持續查核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設置情形。
- 二、另查特約醫院設置之保險病床數已逐年增加，急性保險病床 98 年為 70,169 床，101 年 8 月增至 73,093 床；慢性保險病床 98 年為 16,948 床，101 年 8 月增至 17,155 床；減少之病床為急性非保險病床（收差額病床），由 98 年 26,827 床，減至 24,430 床。就整體而言，保險病床未有長期減床情事，爰醫院短期機動微幅關床尚不致影響民眾權益。
- 三、為促使醫療院所配合增加護理人力，本署健保局自 98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實施 3 年以來，共挹注 26.65 億元，累計 3 年共增加護理人力 2,893 人。101 年更調增為 20 億元，並強調專款專用之精神，領有本項專款之醫院應將所領獎勵金，用於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及補貼超時加班費，增加護理人員留任的意願。此外，每半年將款項運用情形，提報本署健保局備查，本署健保局將每半年稽核本方案執行結果。101 年 6 月參與本方案之院所共計增加 932 人（不含實習護士），對改善護理人員之工作環境，應有正面之促進效益。
- 四、本署未來當積極加強監測醫院保險病床之異動情形，並隨時介入輔導改善，同時爭取每年總額護理專款預算，提昇護理照護品質，以確保民眾就醫權益。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有何大幅調漲的理由及台電公司採購合約保密，缺乏監督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1)

蔡委員就電價有何大幅調漲的理由及台電公司採購合約保密，缺乏監督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價合理化方案係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大原則進行規劃，並以緩和漸進的方式實施，顧及民眾的基本生活需求，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公平正義的精神，可確保我國電力的穩定供應、促使整體經濟資源合理配置、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有助經濟之永續發展，對於我國經濟結構的轉型及國際競爭力之強化亦有積極促進作用。